

证券代码：832199

证券简称：九方天和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 购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方天和”）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一、现根据股转系统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更正。更新后详细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更正后），更新情况如下：

更正前：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概况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8WHR86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国华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3 日

出资额：5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01 号 39 幢 1 层 1009 室

邮编：31001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对外投资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玉兔蓬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国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4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4月12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759537196B
住所及邮政编码	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七古登 208 号 B 座三楼 317 室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号码	0571-88334223
电子邮箱	hzyutu110401@163.com
营业范围	批发、零售：帐篷、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五金材料、钢材；服务：家政服务，帐篷、雨篷的设计、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收购人及九方天和外，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国华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杭州玉兔蓬业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批发、零售：帐篷、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家政服务，帐篷、雨篷的设计、租赁	直接持有67.50%股份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横琴中天兆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40.00%股份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横琴鹏远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50.00%股份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杭州聚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向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持有4.17%的股份	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丹阳市高盛蓬业有限公司	50.00	雨篷、遮阳篷、钢构篷、推拉篷、蒙古包、交通护栏生产、安装，五金生产、加工，钢材、防水材料、眼镜及配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67.50%的股份	玉兔蓬业全资子公司

（五）收购人财务资料

1、审计报告

收购人为有限合伙企业，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许可证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19）第 000815 号）。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8-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1.06	51,51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280,799.95	2,230,799.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82,201.01	2,282,312.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摊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2,282,201.01	2,282,312.50

(续)

项目	2019/8/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1,790,000.05	1,790,000.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90,000.05	1,790,00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90,000.05	1,790,000.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99.04	-7,68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200.96	492,31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2,201.01	2,282,312.50

(2) 利润表

项 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50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1.49	-131.9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8.49	485.5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49	-7,368.0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49	-7,368.0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9	-7,368.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9	-7,368.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49	-7,368.07

2、验资报告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验资报告，报告号为验字（2019）第 E-2737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

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对限售股的安排，原股东陈晴将其持有公司 225,000 股（持股比例 2.05%）限售股转让给杭州众欢，并于解限售后办理过户手续，过户之前的股东表决权委托给杭州众欢行使。

.....

本次完成后，杭州众欢持有九方天和 10,075,000 股，杭州众欢为执行事务合

伙人高国华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杭州众欢为九方天和的控股股东，高国华为九方天和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九方天和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九方天和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众欢	-	-	10,075,000	91.84%
合计	-	-	10,075,000	91.84%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承诺》，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持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杭州众欢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

收购人关联方为高国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九方天和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对九方天和未来 12 个月相关调整计划的确认函》，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九方天和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的业务水平，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业务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概况/（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收购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没有与九方天和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为避免与九方天和产生同业竞争，杭州众欢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对于九方天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九方天和及九方天和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从事对九方天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企业/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九方天和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九方天和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高国华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二、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承诺函》，就被收购公司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承诺：

.....

二、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

五、收购人关于不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

根据股转系统近期新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收购人杭州众欢出具了关于完成收购后不将其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九方天和的承诺：

完成本次收购后，本企业不会将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者资产注入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

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承诺收购人在作为九方天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不向九方天和注入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和业务，并保证不向九方天和注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的相关资产。

第八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冯宏志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4 号 13 层 1303 号

电话：0371-69191795

传真：0371-69191795

会计师：李变利、陈亚超

变更后：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概况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8WHR86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国华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3 日

出资额：5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01 号 39 幢 1 层 1009 室

邮编：31001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情况：杭州众欢从成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对外投资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玉兔蓬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80 万元	
实收资本	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国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4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4月12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759537196B	
住所及邮政编码	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七古登 208 号 B 座三楼 317 室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号码	0571-88334223	
电子邮箱	hzyutu110401@163.com	
营业范围	批发、零售：帐篷、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五金材料、钢材；服务：家政服务，帐篷、雨篷的设计、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情况	推拉蓬的研发、生产、销售。

2、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收购人及九方天和外，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国华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杭州玉兔蓬业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880.00	批发、零售：帐篷、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家政服务，帐篷、雨篷的设计、租赁	推拉蓬的研发、生产、销售	直接持有 67.50% 股份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横琴中天兆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持有 40.00% 股份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横琴鹏远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持有 50.00% 股份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杭州聚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407.00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向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持有4.17%的股份	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丹阳市高盛蓬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雨篷、遮阳篷、钢构篷、推拉篷、蒙古包、交通护栏生产、安装，五金生产、加工，钢材、防水材料、眼镜及配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推拉篷的研发、生产、销售	间接持有67.50%的股份	玉兔蓬业全资子公司

由上表可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各自关联方的实际业务主要为推拉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九方天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收购人财务资料

1、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8-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1.06	51,512.55	49,68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280,799.95	2,230,799.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82,201.01	2,282,312.50	49,680.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摊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2,282,201.01	2,282,312.50	49,680.57

(续)

项目	2019/8/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1,790,000.05	1,790,000.05	50,000.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90,000.05	1,790,00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90,000.05	1,790,000.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99.04	-7,687.55	-31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200.96	492,312.45	-319.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2,201.01	2,282,312.50	49,680.57

(2) 利润表

项 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50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1.49	-131.93	319.4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49	-7,368.07	-319.4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49	-7,368.07	-319.4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9	-7,368.07	-319.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111.49	-7,368.07	-319.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49	-7,368.07	-319.48

注：以上财务报表，其中：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为已经审计数据，2017 年度为未审计数据。根据审计报告显示，会计师认为：公司前两年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 1 年保持一致。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对限售股的安排，原股东陈晴将其持有公司 225,000 股（持股比例 2.05%）限售股，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 30 日内，以 0.31 元/股的股份转让价格转让给杭州众欢或杭州众欢指定的第三方，在该限售股份转让完成前，该部分限售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杭州众欢行使。该部分限售股预计在 2020 年 8 月份可以解限售。具体表决权委托情况，详见以下：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22 日，陈晴与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众欢”）签署的《不可撤销委托书》，陈晴（以下称“委托人”）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方天和”）22.50 万限售股股票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为行使。

二、《不可撤销委托书》基本内容

（一）在委托有效期内，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委托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依据九方天和届时有效的章程代表委托人行使如下委托权利：

1. 出席九方天和的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 行使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表决权；
4. 委托人在公司章程项下其他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任何其他的表决权）。

（二）杭州众欢应在委托书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

对杭州众欢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人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但明显损害委托人及九方天和利益的除外。

（三）委托人将就杭州众欢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四）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委托书，以确保你方可继续实现本委托书委托之目的。

（五）在委托期限内，除依据《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2019年11月22日签署）约定的委托人应转让的股票之外，委托人将不出售或质押持有的九方天和股份。

（六）在委托期限内，委托人拥有九方天和股票的收益权和分红权，以及原股东优先受让、增资等权利。

（七）委托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将其持有的九方天和全部股票转让给杭州众欢之日止。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九方天和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九方天和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0	61.9872	-	-
北京九方成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	21.8778	-	-
北京佳岚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7.2926	-	-

石靖	380,000	3.4640	380,000	3.4640
陈晴	300,000	2.7347	225,000	2.0510
青松	100,000	0.9116	100,000	0.9116
杨宁	100,000	0.9116	100,000	0.9116
杨亚立	90,000	0.8204	90,000	0.8204
杭州众欢	-	-	10,075,000	91.8414
合计	10,970,000	100.00	10,970,000	100.00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承诺》，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持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和信审字（2019）第 000815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401.06 元。上述审计报告基准日后，公司股东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实缴，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验资报告，报告号为验字（2019）第 E-2737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支付。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对九方天和未来 12 个月相关调整计划的确认函》，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九方天和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业务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概况/（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各自关联方没有与九方天和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为避免与九方天和产生同业竞争，杭州众欢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对于九方天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企业及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九方天和及九方天和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从事对九方天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企业及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九方天和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与九方天和**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高国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二、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国华**出具了《承诺函》，就被收购公司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承诺：

.....

三、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高国华**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

六、收购人关于不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

根据股转系统近期新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收购人杭州众欢**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完成收购后不将其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九方天和的承诺：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

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第八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冯宏志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4 号 13 层 1303 号

电话：0371-69191795

传真：0371-69191795

会计师：李变利、陈亚超

注：【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及法律关系不变。

二、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更正后）。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